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复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
电话：021-55989888 传真：021-55989898 邮编：20008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股份公司/复娱文化	指	上海复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投资	指	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复娱文化向兴业投资及施瑜等六名自然人定向发行 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指	复娱文化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即兴业投资、施瑜潘东辉、孙晓天、徐俊、姜鹏、顾荣
《股票发行方案》	指	《上海复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17）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上海复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复娱文化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上海复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瑞华验字[2018]第 31250001 号《验资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8]第 31250001 号《验资报告》
德恒/本所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复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经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经 2012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7 次主席办公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12 月 26 日起施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指引第 4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2017 年修订）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法律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特别说明除外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复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

SHF20160004-00001 号

致：上海复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复娱文化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复娱文化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业务指引第4号》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业务指引第4号》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

法律意见。

3.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复娱文化及其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在为本次股票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复娱文化保证已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做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6.本所和经办律师仅就复娱文化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投资价值分析及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引用的会计、审计等专业机构提供的数据或结论，并不意味本所和经办律师对该等数据或结论做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保证，本所和经办律师均不对该等数据或结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方、有关人员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书面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

8.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经办律师在对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发行核准的条件

根据复娱文化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在册股东 12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93 名、合伙企业股东 6 名、公司法人股东 16 名及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类型股东 9 名。

根据复娱文化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瑞华验字[2018]第 31250001 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兴业投资、施瑜潘东辉、孙晓天、徐俊、姜鹏、顾荣。其中，兴业投资为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除兴业投资外本次股票发行其他对象合计未超过 35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定向发行对象数量的规定。

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复娱文化股东共计 13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99 名、合伙企业股东 6 名、公司法人股东 16 名及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类型股东 9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复娱文化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规定的条件。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复娱文化提供的《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瑞华验字[2018]第 31250001 号《验资报告》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本次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股)	与公司关系	是否属于适当性投资者
1	兴业投资	3,400,000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	是
2	施瑜	400,000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是
3	潘东辉	100,000	董事长	是
4	孙晓天	40,000	核心员工	是
5	徐俊	20,000	高级管理人员	是

6	姜鹏	20,000	高级管理人员	是
7	顾荣	20,000	监事	是
合计		4,000,000	-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兴业投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兴业投资系复娱文化在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703129265T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开河路 825 号 10 幢 243 室
注册资本	14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02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汪群斌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生物制品技术的“四技”服务，实业投资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结构	亚东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而亚东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由郭广昌、梁信军、汪群斌合计 100% 持股的有限公司

2. 施瑜：男，1977 年 7 月 2 日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11219770702****，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航华二村，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潘东辉：男，1969 年 11 月 26 日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11219691126****，住址为上海市静安区王航渡路，现任公司董事长。

4. 孙晓天：男，1985 年 12 月 7 日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10919851207****，住址为上海市杨浦区济宁路 457 号，现任公司体育事业部总监。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孙晓天系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经职工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认定的公司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5. 徐俊：男，1975 年 9 月 18 日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2050319750918****,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彩香路10号,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姜鹏:男,1977年11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210119771110****,住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230号,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游戏事业部总经理。

7.顾荣:女,1981年1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4011119810112****,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沪南路2688弄,现任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复娱文化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1.本次股票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1) 董事会已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作出有效决议

2018年3月7日,复娱文化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上海复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上海复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并决议同意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复娱文化董事潘东辉、徐晓亮、浦啸、施瑜与上述议案中的《关于<上海复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均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上述两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述两项议案外,复娱文化全体董事会成员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其他议案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2018年4月3日，复娱文化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上海复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8-027）《上海复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补充披露了公司自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归还情况、披露并履行的补充审议程序、整改措施、内控制度完善情况，以及相关责任主体对未来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前述对《股票发行方案》的修订仅针对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进行补充说明，未变更《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发行要素，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无需重新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2）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作出有效决议

2018年3月26日，复娱文化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上海复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上海复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且前述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东100%审议通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持有股份数额为11,95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76.85%。其中，激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行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麦格卓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上述议案中的《关于<上海复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均回避表决。除前述两项议案外，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复娱文化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复娱文化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

根据《国家出版新闻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网络视听节目持证机构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广电办发[2016]46号)的要求，“公司在与投资者达成交易意向后，股权结构拟调整幅度达到以下情况的，必须按照《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到新闻出版广电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才能完成交易：（1）股份转让至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的；（2）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拥有权益的股份累计增加或减少的幅度达到公司股份5%的。”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瑞华验字[2018]第31250001号《验资报告》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拥有权益的股份累计增加的股份未达到公司股份的5%，不需要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尚需向全国股份转系统公司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登记手续外，复娱文化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3.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合法合规

2018年3月2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8]第3125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经截至2018年3月28日收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缴纳的股票认购款合计1,000万元，其中400万元为缴纳的注册资本，其余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经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3月28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按《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足额缴纳投资款。其中，在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施瑜未能按照《股份认购公告》的要求在缴纳投资款的汇款单上备注为“投资款”，但已相应出具书面声明文件，确认其向《股份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账户汇款即为认购复娱文化本次发行股份的投资款。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施瑜已履行《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缴款义务，合法有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结果未超过《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复娱文化本次发行股份数额的上限，且每股发行实际价格与《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一致，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复娱文化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除尚需向全国股份转系统公司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登记手续外，复娱文化无需就本次股票发行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复娱文化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内容对发行股份的价格、支付方式、认购股份的数量、违约责任等相关事项作了明确约定，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复娱文化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约定，且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 1.复娱文化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复娱文化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复娱文化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复娱文化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复娱文化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对象；
- 5.本次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复娱文化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复娱文化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复娱文化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复娱文化或者复娱文化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系复娱文化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性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瑞华验字[2018]第 31250001 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缴纳股份认购价款，不存在以非现金性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现行有效的《上海复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进行股票发行时，不安排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优先认购，现有股东是指股票发行时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

七、公司原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的核查情况

（一）关于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124 名，其中 93 名自然人股东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31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1.私募基金管理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登记/备案编码	登记/备案时间
北京峻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P1064373	2017.08.21

2.私募投资基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登记/备案编	登记/备案时间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
----	------	------	--------	---------	-------------

			码		名称	登记时间	登 记 编 码
1	杭州熙点嘉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基金	S69579	2015.09.18	杭州熙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8.26	P1021638
2	北京广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证 券投资 基金	S62162	2015.07.08	北京广能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2014.06.04	P1002973
3	宽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宽鼎新三板 1 号投资基金	私募证 券投资 基金	S27506	2015.04.01	宽鼎资产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	2014.10.23	P1004904
4	深圳尚诚壹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尚诚壹品春雷 1 号基金	私募证 券投资 基金	S37236	2015.05.29	深圳尚诚壹品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2015.01.22	P1006612
5	北京神农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神农长空集母基金	私募证 券投资 基金	S22837	2014.12.11	北京神农投资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2014.03.25	P1000566
6	杭州恩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恩宝芝麻 1 号基金	私募证 券投资 基金	SE2723	2016.01.21	杭州恩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06.12	P1015776
7	上海厚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厚益-琥珀 1 号低风险基金	私募证 券投资 基金	S37078	2015.05.19	上海厚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03.19	P1009360
8	北京广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证 券投资 基金	S28533	2015.05.18	北京广能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2014.06.04	P1002973
9	广东中科招商圣商沃土新三板一 号基金	私募证 券投资 基金	SD8902	2015.12.14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 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	2014.03.17	P1000302

3.证券公司私募产品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登记/备案编码	登记/备案时间
爱建证券-宁波银行-爱建证券坛城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 私募产品	S45524	2015.05.26

4.基金专户产品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登记/备案编码	登记/备案时间
------	------	---------	---------

华安未来资管-中信建投-华安资产颂 逸晋成1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专户 产品	S95707	2015.04.03
----------------------------------	------------	--------	------------

5.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核查结果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做市商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做市商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做市商
5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做市商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做市商
7	激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激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系公司做市商
9	上海复行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复行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10	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11	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12	上海麦格卓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麦格卓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13	北京东方金苑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东方金苑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暂行办

		法》及《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14	广州正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正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15	吉林省瀚海融科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吉林省瀚海融科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16	上海无极时装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该公司系彭艳、张兴伟两名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经营范围为服装设计，服装、鞋帽、箱包、针纺织品、珠宝首饰、化妆品、家居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实业投资，品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上述工商登记信息，该公司不属于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的公司，不属于《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17	上海星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上海星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18	上海坤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上海坤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19	新疆华商盈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新疆华商盈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及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函，截至本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除上述已披露的 12 名非自然人股东已办理相应备案登记手续外，复娱文化其他 18 名非自然人股东（不包括上海无极时装有限公司）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应的备案登记手续。

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无极时装有限公司作为复娱文化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其经营范围不涉及“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相关字样，且其股东仅为两个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办理相应的备案登记手续。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情况

根据复娱文化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瑞华验字[2018]第 31250001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对象为兴业投资及 6 名自然人。其中，兴业投资系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部分所述，根据其经营范围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 6 名自然人，亦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理财产品等，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确认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复娱文化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复娱文化本次发行的股票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说明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复娱文化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兴业投资及 6 名自然人，其中兴业投资系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其具体情况详见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部分所述，具有实际业务。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无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

(二)》相关规定的情况。

十、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复娱文化于 2018 年 3 月 7 日、2018 年 3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其中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复娱文化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制定了《上海复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及管理监督等事项均做了具体约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复娱文化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玥桥支行以及主办券商在 2018 年 3 月 28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复娱文化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为本次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

（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根据瑞华验字[2018]第 31250001 号《验资报告》并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额存放在公司已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及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相

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复娱文化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前期间，共进行了四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323,500,000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23,50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323,500,000.0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03,757,085.56
收购资产	140,537,500.00
偿还借款及利息	79,205,414.44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复娱文化前四次股票发行中，2015 年第一次、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存在变更情况，但均已经复娱文化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第三次和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情况。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公司银行账户流水单据等资料，公司未发生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备案登记文件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前次股票发行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根据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相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其他相关公告文件，复娱文化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前期间共进行四次股票发行，均不存在股票发行导致收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应完成未完成登记/备案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且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在本次发行前的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且就其中涉及的募集资金变更事宜已相应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程序，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情况，且公司未发生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备案登记文件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前不存在股票发行导致收购、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应完成未完成登记/备案的情况。

十二、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一）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规范情况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告文件，复娱文化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4 年下旬，因关联方上海麦格卓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与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临时资金周转之需，公司向其转账 2,500.00 元，用以其支付零星管理费用；因关联方北京激动天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临时资金周转，公司向其转账 80,000.00 元，用以其支付税金。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关联方上海麦格卓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激动天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已偿还所占用公司的全部款项合计 82,500.00 元。

（二）公司对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发生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31010018 号《关于上海复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已作相应披露，并为了防止再发生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进一步加强了防范资金占用的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和流程机制建设，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从制度上有效规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行为，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2.进一步加强了各部门的监督职能，通过对关联资金往来的事前审批和事后审计约束恶意的资金占用和关联交易的发生，有效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行为。对于关联交易行为要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均已经过股东大会

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3.定期组织了培训，组织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相关规定，提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关联方、及董监高人员的合规意识，保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为防止可能发生的资金违规占用问题，公司财务部一直密切关注和追踪公司与各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确保资金往来事项的审议流程合法、合规，公司财务部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对资金往来的影响因素进行动态分析与研究，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先后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回避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章程》亦明确规定，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制定了相关制度并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为维护公司资金及财产的完整、独立和安全，彻底杜绝资金占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上海复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共同承诺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海复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海复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若发生，上述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告文件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复娱

文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且承诺不会发生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自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2018年4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了《上海复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整改的议案》，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该议案将于2018年4月19日由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于2018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及整改情况公告》。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清理的资金占用外，根据核查公司提供的账户往来明细、资金流水凭证、定期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不存在资金占用声明，未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其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复娱文化上述发生的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金额相对较小，且已在2015年度当期偿还完毕，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除前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十三、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范围的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范围的情况。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复娱文化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2. 复娱文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 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会议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除尚需向全国股份转系统公司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登记手续外，复娱文化无需就本次股票发行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4.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对复娱文化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合法有效。

5.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出资，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6. 复娱文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7.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理财产品等，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8.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复娱文化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9.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无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的情况。

10. 复娱文化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为本次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11. 复娱文化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且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在本次发行前的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且就其中涉及的募集资金变更事宜已相应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程序，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情况，且公司未发生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备案登记文件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前不存在股票发行导致收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应完成未完成登记/备案的情况。

12. 复娱文化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发生的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金额相对较小，且已在 2015 年度当期偿还完毕，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除前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13.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范围的情况。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复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沈宏山

经办律师：

谢锦春

经办律师：

王 威

2018年 4月 4日